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公民投票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學生議會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貫徹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創制複決之權利，以保證會員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創制複決係指會員依法行使直接民權或法定機關依法提交公民表決之事項所進行之投票。
第	三	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除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 一、法令之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案、人事案及覆議案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	五	條	本法之權責機關為本會行政中心選舉事務委員會。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有創制權及複決權。
第	七	條	具創制權及複決權之人均可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三章 創制複決程序
第	八	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二份，向選舉事務委員會為之。 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其超過字數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前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系級及學號，並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

			<p>辦法及實施日期，由選舉事務委員會訂定之。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第	九	條	<p>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提案人數應達本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一以上。</p> <p>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至第三項規定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選舉事務委員會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p> <p>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並附通知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案非第四條規定之適用事項。 二、提案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項規定。 三、提案有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p>選舉事務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p> <p>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依該提案性質函請學生議會及行政中心於收受該函文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規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其超過字數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七日內向選舉事務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第	十	條	<p>公民投票案於選舉事務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第	十一	條	<p>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本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起二十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或其電子文件，向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學號及系級，向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p>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七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該學年度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	--	--	--

第 十二 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署不足前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不予受理合乎規定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依據學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姓名、學籍或系級書寫錯誤或不明。
- 二、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三、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七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 十三 條

行政中心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學生議會同意，交由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七條規定。行政中心向學生議會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學生議會應在十日內議決。行政中心之提案經學生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該學年度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 十四 條

學生議會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後十日內，交由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七條規定。

學生議會之提案經會議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該學年度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 十五 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三十日前，就左列事項

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學生會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公投辯論會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以公費，舉辦公投發表會或公投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其實施辦法，由選舉事務委員會定之。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本校至少舉辦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選舉事務委員會之網站。

第十六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七日前送達各院或各系，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十七條 創制案或法令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學生議會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選舉事務委員會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十八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罷免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十九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學生議會。

第二十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公民投票案與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第四章 創制複決之結果

-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總投票數達投票權人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即為通過。
-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 第二十二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左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法令之複決案，原法規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二日起，失其效力。
 - 二、有關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中心應於十五日內研擬相關之法令提案，並送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議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議程序。
 -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會長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 學生議會依前項第二款制定之法令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學生評議會解釋之。
- 經創制之立法原則，學生議會不得變更；於法令實施後，該學年度內不得修正或廢止。
- 經複決廢止之法規，學生議會於該學年度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規。
- 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中心於該學年度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
- 第二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投票完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該學年度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 同一事項之認定由選舉事務委員會為之。

第五章 創制複決之爭訟

-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選舉事務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評議會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 一、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違法，足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對於提案領銜人、有公民投票權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公民投票之宣傳、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三、有違反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第 二十六 條 前項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

事由經本校所為之獎懲、處份而受影響。

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學生評議會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

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不通過，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

票結果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選舉事務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評議會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訴。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確認之訴，經學生評議會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學生評議會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檢具事證，向學生評議會舉發之。

第 二十九 條 公民投票訴訟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學生評議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審結。

第 三十 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駁回公民投票提案、認定連署不成立或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本會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三十一 條 電子投票，準用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之相關條文。

- 第 三十二 條 妨害創制複決案之處分，準用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四章之相關條文。
- 第 三十三 條 本法未盡之宜，準用公民投票法之相關條文。

- 第 三十四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選舉事務委員會定之。
- 第 三十五 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長公布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